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7年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764-GXDD

采购人：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一、总　则 20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四、开　　标 27

五、资格审查 28

六、评　　标 28

七、中标和合同 30

八、其他事项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7年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764-GXDD

项目名称：2027年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1685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为2027年新开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包含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审批服务局、柳州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新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免费刻章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其中，柳州市柳江区服务期限为2027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合同期内，如遇送章政策调整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为2027年新开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包含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新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免费刻章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如遇送章政策调整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2】

投标人书面承诺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实施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完成公章刻制备案或提供在项目实施所在地有效期内的《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或提供已在项目实施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完成的公章刻制备案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办理报名：“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1.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2.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09：2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

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保证金：分标1、2（标项一、二，下同）：0元（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地址：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9楼）

项目联系人：张学安

项目联系方式：0772-27556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17号华信国际B座910

项目联系人：覃炳、邱光旭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20191

附件：采购需求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采购需求中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3.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本采购需求均不允许负偏离，如存在负偏离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一、项目概况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为市本级（市行政审批局）、各城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柳东新区范围内2027年新办企业免费赠送印章。

二、采购具体要求

1.标项设置

分标1：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为2027年新开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包含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审批服务局、柳州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新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免费刻章服务。

分标2：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为2027年新开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包含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新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免费刻章服务。

2.服务对象

柳州市市本级（市行政审批局）、各城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柳东新区范围内2027年登记的新办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新办企业分支机构。

3.服务内容

（1）为新办企业免费刻制2枚印章（企业法定名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可以根据新办企业的实际需求，免费刻制首枚发票专用章1枚、财务专用章1枚、合同专用章1枚，总共不超过5枚。

（2）为新开办企业分支机构免费刻制1枚印章（企业法定名称章）。

4.服务期限

分标1服务期限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其中，柳州市柳江区服务期限为2027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合同期内，如遇送章政策调整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分标2服务期限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如遇送章政策调整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印章要求

（1）印章：印章为水晶柄光敏印章，含水晶柄、盖子、光敏垫（厚度≥5mm）、白色海绵储油垫（厚度≥5mm）等部件；具备加油孔；章体光滑、无裂痕等明显瑕疵，所有外露面（含盖子）无毛边、无毛刺，章壳与章体插拔顺畅，无卡滞感，盖子盖上后结合紧密、无松动。

（2）章面：章面平整，文字、图形、数字大小匀称，排列整齐，内容完整无误，文字排版合理、美观，字体等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认真做好国务院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后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公(治)通(2017)282号）文件相关要求，印迹清晰、均匀、不缺角、不扩散，印章编码符合GA241.9-2000要求。

（3）印油：交付前加满红色印油，印章储油垫应达到饱和浸润状态，不得出现成片液体渗漏或完全无油迹的情形，并满足如下要求：

①使用水性印油，外观色泽均匀、无明显杂质，在常温下保质期≥24个月；

②着色良好，印迹清晰，无明显渗色、渗油。

（4）规格：符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认真做好国务院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后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公(治)通(2017)282号）文件要求的公章规格式样，规格与加油量要求明细如下：

序号	品类	规格要求	加油量
1	法定名称章	（1）内资企业：圆形，圆边宽1.0mm，直径42mm，中央刊五角星，星尖直径为14mm，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自左而右环行，或者名称的前段自左而右环行、后段于星下方自左而右横排，印文使用简化的宋体字。 （2）外资企业：椭圆形，双外边，外边宽1.0mm，内边宽为0.2mm,长轴45mm、短轴30mm，中央不刊五角星，企业名称自左而右横排；中文印文使用简化的宋体字。 （3）储油海绵垫要求：白色，厚度≥5mm，内资企业圆形直径≥46mm，外资企业椭圆形长轴≥49mm、短轴≥34mm。	≥7克
2	法定代表人名章	（1）方形，边宽1.0mm，尺寸为20mm*20mm。字体使用简化的楷体，自右而左竖排。 （2）储油海绵垫要求：白色，方形，厚度≥5mm，边长≥24mm。	≥2克
3	财务专用章	（1）圆形，圆边宽1.0mm，直径38mm，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企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财务专用章于星下方作自左而右横排。印文使用简化的宋体字。 （2）储油海绵垫要求：白色，椭圆形，厚度≥5mm，直径≥42mm。	≥5.5克

4	合同专用章	（1）圆形，圆边宽1.0mm，直径为38mm，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企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合同专用章于星下方作自左而右横排。印文使用简化的宋体字。 （2）储油海绵垫要求：白色，圆形，厚度≥5mm，直径≥42mm。	≥5.5克
5	发票专用章	（1）椭圆形，边宽1.0mm，长轴为40mm、短轴为30mm、中央刊纳税人识别号，字为Arial体，字高3.7mm、字宽1.3mm；外刊纳税人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字高4.2mm，字宽根据名称字数确定；下横刊“发票专用章”字样，字高4.6mm、字宽3mm。印文使用简化的仿宋体。 （2）储油海绵垫要求：白色，椭圆形，厚度≥5mm，长轴≥44mm、短轴≥34mm。	≥4.5克

（5）质量：符合GA241.9-2000《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第9部分：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相关要求。

（6）在服务期间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印章（含章体、光敏垫、储油垫、印油等所有部件）必须保持与样品一致，并储备至少一个月使用量的库存；若因印章或零部件短缺、停产、断供等问题导致变动，需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人并提供该印章或零部件质量不低于样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新样品给采购人留样保存，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方可实施变更，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

7.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根据登记机关要求开展为新办企业提供刻制印章服务的相关业务，在收到服务任务后15分钟内刻制好印章、完成备案并及时送达登记机关；采购人质疑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或者要求中标供应商答复时，须在收到采购人的质疑后1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2）中标供应商在对应中标区域各政务服务中心配备稳定的定点服务人员至少1名（且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人数、人员一致），拟投入项目在职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若因离职等原因更换人员，新的定点服务人员必须具备同等或更优条件并提供社保缴费记录等证明文件，提前10个工作日经采购人核验通过后方可变更，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定点服务人员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按照所在政务服务中心人员管理要求开展工作，并根据该区域登记机关要求辅助开展相关服务工作。中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拟派的工作人员，负有政治、保密、业务、健康的审核责任；定点服务人员需无犯罪记录。

（3）印章包装要求每1枚印章有单独纸质盒子包装，每套印章有单独纸质手提袋包装。手提袋包装材质及使用功能必须满足或优于：250克白卡纸，覆亚膜，三股绳，竖式，31cm×22cm×9cm。

（4）中标供应商能够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接收分标对应行政区域新开办企业刻章备案信息，分标1对应柳南区、柳北区、城中区、鱼峰区、柳江区，分标2对应柳南区、柳北区、鱼峰区；如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质保期1年（每个印章自刻制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必须对印章实行免费维修、维护或者免费更换。但人为损坏或丢失印章的不在质保范围内。

（6）采购人可根据情况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印章质量进行检测，中标供应商需配合检测；若检

测合格则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则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中标供应商在对应中标区域各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区，仅承接本项目约定的免费刻章服务；各政务服务中心提供服务开展所需的操作间，不提供对外服务窗口，操作间仅用于本项目服务履约，不作为中标供应商及其分支机构、关联方注册地址或经营场所；各政务中心不提供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场地使用证明等任何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供中标供应商及其分支机构、关联方办理营业执照、印章刻制行业备案等。由于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到位，导致政务服务中心财产损坏或丢失的，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8）考核要求

①因印章质量、质保不按要求、印油添加不足等问题被投诉至国务院互联网+监管、桂i企、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响应处置专班、12345热线、市营商办、市行政审批局等各类问题投诉反映平台或在第三方督查回访时反映的，经查属实，应立即履行更换、修理、加印油等义务，并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履行义务不到位、经营主体仍不满意或二次投诉的，按每次200元扣减结算费用，不同平台间的同一投诉视为一次投诉。

②若企业在领取现场发现印章存在毛刺、划痕、裂痕等外观问题，或盖印测试不清晰、漏油等问题，供应商应当场为企业更换同款合格印章，拒不更换的，按每次200元的扣减结算费用。

③若企业反映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的，经查实，拒不整改的，按每次200元的扣减结算费用。

④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刻章时间超过要求的，经查实，按每次200元的标准扣减结算费用。

⑤入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定点服务人员未按政务中心管理规定开展工作，三次（含）以上，按每次200元的扣减结算费用。

⑥本年度若有3次（含3次）被扣减费用的视为违约，则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本年度印章刻制工作。

（9）违约处理

中标供应商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①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对应的中标标段的政务服务中心违规承揽其他业务；

②中标供应商私自向采购人或需求方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

③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④若项目负责人、定点服务人员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在更换时未按要求办理手续或未达到要求的；

⑤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印章（含章体、光敏垫、储油垫、印油等所有部件）、包装等；

⑥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情况的。

8.服务费用

项目服务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材料费、制作费、管理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且服务期内不因市场及其他因素而调整。各类印章费用最高限价：企业法定名称章不超过40元/枚，首枚发票专用章不超过40元/枚、合同专用章不超过40元/枚、财务专用章不超过40元/枚、法定代表人名章不超过30元/枚）。

三、商务条款

1.资金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当于每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供刻章数量清单和等额增值税发票，具体材料按照采购人交由中标供应商的要求执行；采购人应自收到准确、完整、合规的付款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财政授权支付程序提出支付申请并完成支付，将款项支付至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

2.服务地点

分标1：对应5个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分别为：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审批服务局：柳州市鱼峰区阳和中路16号、柳州市柳北区杨柳路7号北部生态新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柳州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城中区环江滨水大道河东管理大厦城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37号九曲名邸6号楼4楼。具体地点由采购人在柳州市内指定。

分标2：对应4个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分别为：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89号企业总部大楼D座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柳北区长风路1号之1一楼；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10号元信投资大厦1层；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鱼峰区静园路2号金科天宸南侧鱼峰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具体地点由采购人在柳州市内指定。

3.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4.其它要求

中标供应商入驻政务服务中心提供服务时，采购人不提供任何设备和网络宽带，所需的所有设备和网络宽带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如中标供应商自行搭建网络宽带时需要采购人协助的，须书面向采购人申请，否则采购人不予协助；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的财物须自行保管，如财物被损坏或丢失的均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损失。

四、特别说明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其中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投标，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1→分标2；分标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推荐为分标2的中标候选人。

五、样品递交事宜

1.供应商根据以下清单提供样品一套，需包含采购需求要求的包装，用于评分。

序号	品类	数量	要求
1	法定名称章	1枚	（1）圆形，圆边宽1.0mm，直径42mm，中央刊五角星，星尖直径为14mm，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自左而右环行，或者名称的前段自左而右环行、后段于星下方自左而右横排。印文使用简化的宋体字。 （2）光敏章，企业名称为“柳州市免费刻章项目法定名称样品章”。

2	法定代表人名章	1枚	（1）方形，边宽1.0mm，尺寸为20mm*20mm。字体使用简化的楷体，自右而左竖排。 （2）光敏章，内容为“印章样品”四字。
3	财务专用章	1枚	（1）圆形，圆边宽1.0mm，直径38mm，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企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财务专用章于星下方作自左而右横排。印文使用简化的宋体字。 （2）光敏章，企业名称为“柳州市免费刻章项目财务样品章”。
4	合同专用章	1枚	（1）圆形，圆边宽1.0mm，直径为38mm，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企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合同专用章于星下方作自左而右横排。印文使用简化的宋体字。 （2）光敏章，企业名称为“柳州市免费刻章项目合同样品章”。
5	发票专用章	1枚	（1）椭圆形，边宽1.0mm，长轴为40mm、短轴为30mm、中央刊纳税人识别号，字为Arial体，字高3.7mm、字宽1.3mm；外刊纳税人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字高4.2mm，字宽根据名称字数确定；下横刊“发票专用章”字样，字高4.6mm、字宽3mm。印文使用简化的仿宋体。 （2）光敏章，企业名称为“柳州市免费刻章项目发票样品章”。

2.样品（含包装）不得出现供应商信息，如供应商名称、生产厂家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递交样品前供应商自觉对相关信息自行处理，否则，该样品有可能被拒绝接收。

3.样品递交方式：样品递交采用现场递交方式，供应商持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样品递交手续，以其它方式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后果自负。

4.样品递交时间：2026年　月　日15时00分至16时00分（逾期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16时00分止。

5.样品递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6楼）。

6.样品退还：按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收退办理指南》（网址：http://ggzy.liuzhou.gov.cn/bszn/bszn/202102/t20210203_2474642.shtml）办理。

7.特别说明：评标时，评委可能会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评审，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供应商不得以此要求赔偿。请各供应商投标前自行考虑清楚后参加投标活动。

8.其他说明：样品的全部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所投展示样品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相一致，中标供应商样品将由采购人留存，作为验收依据，不予退还，其余供应商样品在评标结束后15个日历日内退还。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2027 年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764-GXDD
5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收取，其中分标 1 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分标 2 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柒仟叁佰元整（¥7300.00），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9.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2120191，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910。
12.1	**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3.1	**报价文件：【以下第 1 项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第1至8项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且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证明文件有附件的须提供相应附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自然人投标的不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须提供**）； 4.投标人书面承诺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实施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完成公章刻制备案**有效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在项目实施所在地有效期内的《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或提供已在项目实施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完成的公章刻制备案证明； 5.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7.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注：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授权书附在主体资格证明之后），否则投标无效，并认可以总公司名义获得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及评审要素得分项。**
13.3	**商务文件【以下第1至4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1.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6.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3.4	**技术文件【以下第1至3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

	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1.服务需求偏离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技术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格式自拟）；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
19.10	投标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20.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按投标无效处理。**
21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注:关于“项数”的规定，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按第一章“招标公告”。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结束前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

	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公章”“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

	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

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

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及服务的成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

定）。

15.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险、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和份数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7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8 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9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19.10 投标文件份数：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20.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补充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2.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1.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本项目报价超出招标文件所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7.3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8）开标结果（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21.2在资格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符合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1.3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商务文件”和第13.4条“技术文件”中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5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未响应合同条款要求的；

（16）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　　标

22.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开标程序：

23.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3.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2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5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

的金额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0.4条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4.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1.2条。

24.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6.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评标程序

27.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9.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评标办法。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投标文件修正

30.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0.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30.4 开标结果（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3.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向投标人退还投标文件。

36.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履约保证金（如有）

37.1 中标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方式缴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7.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7.3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37.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8.签订合同

38.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0.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下表仅供参考）：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

分标 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印章种类分值明细：企业法定名称章 3 分、法定代表人名章 3 分、财务专用章 1.5 分、合同专用章 1.5 分、首枚发票专用章 1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对应种类单枚价格)最低的评标报价(对应种类单枚价格)为该种类印章的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企业法定名称章评标基准价/企业法定名称章评标报价(单枚报价)]×3 分+[法定代表人名章评标基准价/法定代表人名章评标报价(单枚报价)]×3 分+[财务专用章评标基准价/财务专用章评标报价(单枚报价)]×1.5 分+[合同专用章评标基准价/合同专用章评标报价(单枚报价)]×1.5 分+[发票专用章评标基准价/发票专用章评标报价(单枚报价)]×1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5 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15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的或未达“二档”要求的。 二档（5 分）：对工作目标、节点要求、辖区情况理解一般或部分偏差；整体思路基本清晰，但逻辑性和项目匹配性一般；进度计划保障、应急处置、印章台账、保密制度、质量保障等措施较笼统，针对性、可操作性不足，需补充完善后方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

		三档（10 分）：对工作目标、节点要求、辖区情况理解较准确；整体思路较清晰、逻辑较严谨，基本匹配项目；进度计划保障、应急处置、印章台账、保密制度、质量保障等措施较完整可行，但结合辖区实际、节点细化、应急场景、台账追溯、保密闭环、质量检验标准等方面存在个别不足，不影响整体实施。 四档（15 分）：完全响应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对公章刻制服务工作目标、节点要求、辖区情况理解准确，能结合辖区实际分析；整体工作思路清晰、逻辑严谨，完全匹配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具体可行，组织、人员、设备、材料、时间节点及衔接机制完整；应急处置措施覆盖设备故障、停电、网络中断、材料短缺、人员缺岗、投诉舆情等情形，流程和责任明确；印章台账管理制度健全，做到一印一档、登记、交接、归档、查询、销毁可追溯；保密制度完善，含保密教育、保密承诺、涉密载体和信息系统管理、泄密追责；质量保障措施覆盖材料、刻制、检验、交付、售后，并有检查整改闭环。
2.2	项目实施人员方案分（满分 20 分）	**（1）岗位配置方案（满分 8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岗位配置方案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岗位配置方案或提供的岗位配置方案未达“二档”要求的； 二档（2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合理，岗位分工模糊，团队稳定保障能力一般； 三档（5 分）：①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合理，且定点服务人员为本单位稳定在岗人员；②承诺履约周期内人员尽量保持不变，确因客观原因更换，替补人员资质、从业经验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更换前提交采购人书面报备，取得采购人同意；③岗位分工清晰，人员常态化管理、机制明确、清晰； 四档（8 分）：①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合理，且定点服务人员为本单位稳定且有丰富履职经验的在岗人员；②履约周期内人员尽量保持不变，确因客观原因更换，替补人员资质、从业经验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更换前提交采购人书面报备，取得采购人同意；③岗位分工清晰，配套人员顶岗预案、人员常态化管理、内部培训机制并提供有岗位职责、考勤/驻场制度、考核奖惩机制等方案。

		（2）项目负责人履约能力（满分5分） ①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印章刻制行业从业年限不足3年的不得分，3年（含）-5年（不含）的得1分，5年（含）以上的得3分，满分3分。 ②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服务项目负责人经验的，每项得1分，满分2分。 **（3）定点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履约能力（满分7分）** ①拟投入服务人员5人（不含）以下的不得分，5人（含）-6人（含）得1分，7人得2分，8人（含）以上的3分，满分3分。 ②拟投入服务人员具备1年（含）以上同类项目服务经验的，每1人得0.5分，满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实施人员的有效身份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3	拟投入设备分（满分10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设备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拟投入设备或提供的拟投入设备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的或未达“二档”要求的。 二档（3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扫描机、光敏刻章机等），具有5台（含）印章刻制设备（光敏刻章机），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提供的设备出自正规厂家，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产品检验报告以及购买发票。 三档（6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扫描机、光敏刻章机等），具有6台（含）以上、8台（不含）以下印章刻制设备（光敏刻章机），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提供的设备出自正规厂家，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产品检验报告以及购买发票。 四档（10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扫描机、光敏刻章机等），具有8台（含）以上印章刻制设备（光敏印章机），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提供的设备出自正规厂家，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产品检验报告以及购买发票。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

		认可。
2.4	拟投入材料 （满分10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材料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拟拟投入材料或提供的拟投入材料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的或未达“二档”要求的。 二档（3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材料明细表，包括印油、光敏垫、印章壳等，所提供的材料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三档（6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印章质量优于基础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章壳使用寿命≥连续盖印1万次、章面使用寿命≥连续盖印1万次、印章自60cm高度跌落可正常使用、在50℃及以上高温环境或-10℃及以下低温环境放置1小时以上恢复常温后可正常使用等），并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 四档（10分）：印章质量更优（包括但不限于章壳使用寿命≥连续盖印3万次、章面使用寿命≥连续盖印3万次、印章自80cm高度跌落可正常使用、在70℃及以上高温环境或-15℃及以下低温环境放置1小时以上恢复常温后可正常使用等），并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样品分 （满分20分）	评审因素
3.1	法定名称章分 （满分4分）	投标样品的外观、工艺、印迹等符合采购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分，其中印迹质量评价、字体规范评价是连续盖章5次并采用最清晰、最优的印迹。 ①是水晶柄光敏印章，章体表面光滑，无可见裂纹、毛刺、划痕； ②章壳与章体插拔顺畅，无卡滞感；章盖闭合紧密，无松动。 ③印迹质量：印迹清晰，笔画完整，无断线、模糊、毛刺等现象，圆形印章； ④字体规范：字体为简化的宋体字，大小一致，字体间距、笔画粗细均匀，整体排版对称美观。 ⑤内容准确性：企业名称为“柳州市免费刻章项目法定名称样品章”。 **注：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样品的，样品分（20**

		分）为0分。
3.2	法定代表人名章分（满分4分）	投标样品的外观、工艺、印迹等符合采购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分，其中印迹质量评价、字体规范评价是连续盖章5次并采用最清晰、最优的印迹。 ①是水晶柄光敏印章，章体表面光滑，无可见裂纹、毛刺、划痕。 ②章壳与章体插拔顺畅，无卡滞感；章盖闭合紧密，无松动。 ③印迹质量：印迹清晰，笔画完整，无断线、模糊、毛刺等现象，正方形印章。 ④字体规范：字体为简化的楷体字，大小一致，字体间距、笔画粗细均匀，整体排版对称美观。 ⑤内容准确性：内容为“印章样品”四字。 **注：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样品的，样品分（20分）为0分。**
3.3	财务专用章分（满分4分）	投标样品的外观、工艺、印迹等符合采购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分，其中印迹质量评价、字体规范评价是连续盖章5次并采用最清晰、最优的印迹。 ①是水晶柄光敏印章，章体表面光滑，无可见裂纹、毛刺、划痕。 ②章壳与章体插拔顺畅，无卡滞感；章盖闭合紧密，无松动。 ③印迹质量：印迹清晰，笔画完整，无断线、模糊、毛刺等现象。 ④字体规范：字体为简化的宋体字，大小一致，字体间距、笔画粗细均匀，整体排版对称美观，圆形印章。 ⑤内容准确性：企业名称为“柳州市免费刻章项目财务样品章”。 **注：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样品的，样品分（20分）为0分。**
3.4	合同专用章分（满分4分）	投标样品的外观、工艺、印迹等符合采购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分，其中印迹质量评价、字体规范评价是连续盖章5次并采用最清晰、最优的印迹。 ①是水晶柄光敏印章，章体表面光滑，无可见裂纹、毛刺、划痕。 ②章壳与章体插拔顺畅，无卡滞感；章盖闭合紧密，无松动。 ③印迹质量：印迹清晰，笔画完整，无断线、模糊、毛刺等现象，圆形印章。 ④字体规范：字体为简化的宋体字，大小一致，字体间距、笔画粗细均

		匀，整体排版对称美观。 ⑤内容准确性：企业名称为“柳州市免费刻章项目合同样品章”。 **注：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样品的，样品分（20分）为0分。**
3.5	发票专用章分（满分4分）	投标样品的外观、工艺、印迹等符合采购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分，其中印迹质量评价、字体规范评价是连续盖章5次并采用最清晰、最优的印迹。 ①是水晶柄光敏印章，章体表面光滑，无可见裂纹、毛刺、划痕。 ②章壳与章体插拔顺畅，无卡滞感；章盖闭合紧密，无松动。 ③印迹质量：印迹清晰，笔画完整，无断线、模糊、毛刺等现象，椭圆形印章。 ④字体规范：中文字体为简化的仿宋体字，大小一致，字体间距、笔画粗细均匀，整体排版对称美观。 ⑤内容准确性：企业名称为“柳州市免费刻章项目发票样品章”。 **注：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样品的，样品分（20分）为0分。**
4	商务分（满分15分）	评审因素
4.1	售后服务及承诺分（满分9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承诺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及承诺或提供的售后服务及承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的或未达“二档”要求的。 二档（3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6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内容包含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保证等内容，提供有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售后问题处理流程等售后服务措施； 四档（9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内容包含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保证等详细内容，提供有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售后问题处理流程、售后处理方案等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承诺有针对性，并提供有优惠措施，能为采购人提供更优服务。

4.2	业绩分 （满分 6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本项目服务要求相同类的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合同能清晰反映同类项目名称及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注：合同期包含 2023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总得分=1+2+3+4		

分标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印章种类分值明细：企业法定名称章 3 分、法定代表人名章 3 分、财务专用章 1.5 分、合同专用章 1.5 分、首枚发票专用章 1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对应种类单枚价格)最低的评标报价(对应种类单枚价格)为该种类印章的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企业法定名称章评标基准价/企业法定名称章评标报价(单枚报价)]×3 分+[法定代表人名章评标基准价/法定代表人名章评标报价(单枚报价)]×3 分+[财务专用章评标基准价/财务专用章评标报价(单枚报价)]×1.5 分+[合同专用章评标基准价/合同专用章评标报价(单枚报价)]×1.5 分+[发票专用章评标基准价/发票专用章评标报价(单枚报价)]×1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5 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15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的或未达“二档”要求的。 二档（5 分）：对工作目标、节点要求、辖区情况理解一般或部分偏差；整体思路基本清晰，但逻辑性和项目匹配性一般；进度计划保障、应急处置、印章台账、保密制度、质量保障等措施较笼统，针对性、可操作性不足，需补充完善后方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 三档（10 分）：对工作目标、节点要求、辖区情况理解较准确；整体思路较清晰、逻辑较严谨，基本匹配项目；进度计划保障、应急处置、印章台账、保密制度、质量保障等措施较完整可行，但结合辖区实际、节点细化、应急场景、台账追溯、保密闭环、质量检验标准等方面存在个别不足，不影响整体实施。 四档（15 分）：完全响应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对公章刻制服务工作目标、节点要求、辖区情况理解准确，能结合辖区实际分析；整体工作思路清晰、逻辑严谨，完全匹配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具体可行，组织、人员、设备、材

		料、时间节点及衔接机制完整；应急处置措施覆盖设备故障、停电、网络中断、材料短缺、人员缺岗、投诉舆情等情形，流程和责任明确；印章台账管理制度健全，做到一印一档、登记、交接、归档、查询、销毁可追溯；保密制度完善，含保密教育、保密承诺、涉密载体和信息系统管理、泄密追责；质量保障措施覆盖材料、刻制、检验、交付、售后，并有检查整改闭环。
2.2	项目实施人员方案分（满分20分）	**（1）岗位配置方案（满分8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岗位配置方案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岗位配置方案或提供的岗位配置方案未达“二档”要求的； 二档（2分）：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合理，岗位分工模糊，团队稳定保障能力一般； 三档（5分）：①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合理，且定点服务人员为本单位稳定在岗人员；②承诺履约周期内人员尽量保持不变，确因客观原因更换，替补人员资质、从业经验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更换前提交采购人书面报备，取得采购人同意；③岗位分工清晰，人员常态化管理、机制明确、清晰； 四档（8分）：①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合理，且定点服务人员为本单位稳定且有丰富履职经验的在岗人员；②履约周期内人员尽量保持不变，确因客观原因更换，替补人员资质、从业经验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更换前提交采购人书面报备，取得采购人同意；③岗位分工清晰，配套人员顶岗预案、人员常态化管理、内部培训机制并提供有岗位职责、考勤/驻场制度、考核奖惩机制等方案。 **（2）项目负责人履约能力（满分5分）** ①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印章刻制行业从业年限不足3年的不得分，3年（含）-5年（不含）的得1分，5年（含）以上的得3分，满分3分。 ②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服务项目负责人经验的，每项得1分，满分2分。 **（3）定点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履约能力（满分7分）** ①拟投入服务人员4人（不含）以下的不得分，4人（含）-5人（含）得1分，6人得2分，7人（含）以上的3.5分，满分3.5分。

		②拟投入服务人员具备1年（含）以上同类项目服务经验的，每1人得0.5分，满分3.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实施人员的有效身份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3	拟投入设备分（满分10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设备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拟投入设备或提供的拟投入设备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的或未达“二档”要求的。 二档（3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扫描机、光敏刻章机等），具有4台（含）印章刻制设备（光敏刻章机），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提供的设备出自正规厂家，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产品检验报告以及购买发票。 三档（6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扫描机、光敏刻章机等），具有5台（含）以上、7台（不含）以下印章刻制设备（光敏刻章机），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提供的设备出自正规厂家，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产品检验报告以及购买发票。 四档（10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扫描机、光敏刻章机等），具有7台（含）以上印章刻制设备（光敏印章机），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提供的设备出自正规厂家，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产品检验报告以及购买发票。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4	拟投入材料（满分10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材料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拟拟投入材料或提供的拟投入材料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的或未达“二档”要求的。 二档（3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材料明细表，包括印油、光敏垫、印章壳等，所提供的材料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三档（6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印章质量优于基础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章壳使用寿命≥连续盖印1万次、章面使用寿命≥连续盖印1万次、印章自60cm高度跌落可正常使用、在50℃及以上高温环境或-10℃及以下低温环境放置1小时以上恢复常温后可正常使用等），并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

		四档（10分）：印章质量更优（包括但不限于章壳使用寿命≥连续盖印3万次、章面使用寿命≥连续盖印3万次、印章自80cm高度跌落可正常使用、在70℃及以上高温环境或-15℃及以下低温环境放置1小时以上恢复常温后可正常使用等），并提供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检测报告。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样品分 （满分20分）	评审因素
3.1	法定名称章分 （满分4分）	投标样品的外观、工艺、印迹等符合采购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分，其中印迹质量评价、字体规范评价是连续盖章5次并采用最清晰、最优的印迹。 ①是水晶柄光敏印章，章体表面光滑，无可见裂纹、毛刺、划痕； ②章壳与章体插拔顺畅，无卡滞感；章盖闭合紧密，无松动。 ③印迹质量：印迹清晰，笔画完整，无断线、模糊、毛刺等现象，圆形印章； ④字体规范：字体为简化的宋体字，大小一致，字体间距、笔画粗细均匀，整体排版对称美观。 ⑤内容准确性：企业名称为“柳州市免费刻章项目法定名称样品章”。 **注：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样品的，样品分（20分）为0分。**
3.2	法定代表人名章分（满分4分）	投标样品的外观、工艺、印迹等符合采购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分，其中印迹质量评价、字体规范评价是连续盖章5次并采用最清晰、最优的印迹。 ①是水晶柄光敏印章，章体表面光滑，无可见裂纹、毛刺、划痕。 ②章壳与章体插拔顺畅，无卡滞感；章盖闭合紧密，无松动。 ③印迹质量：印迹清晰，笔画完整，无断线、模糊、毛刺等现象，正方形印章。 ④字体规范：字体为简化的楷体字，大小一致，字体间距、笔画粗细均匀，整体排版对称美观。 ⑤内容准确性：内容为“印章样品”四字。 **注：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样品的，样品分（20分）**

		为 0 分。
3.3	财务专用章分（满分 4 分）	投标样品的外观、工艺、印迹等符合采购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分，其中印迹质量评价、字体规范评价是连续盖章 5 次并采用最清晰、最优的印迹。 ①是水晶柄光敏印章，章体表面光滑，无可见裂纹、毛刺、划痕。 ②章壳与章体插拔顺畅，无卡滞感；章盖闭合紧密，无松动。 ③印迹质量：印迹清晰，笔画完整，无断线、模糊、毛刺等现象。 ④字体规范：字体为简化的宋体字，大小一致，字体间距、笔画粗细均匀，整体排版对称美观，圆形印章。 ⑤内容准确性：企业名称为“柳州市免费刻章项目财务样品章”。 **注：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样品的，样品分（20 分）为 0 分。**
3.4	合同专用章分（满分 4 分）	投标样品的外观、工艺、印迹等符合采购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分，其中印迹质量评价、字体规范评价是连续盖章 5 次并采用最清晰、最优的印迹。 ①是水晶柄光敏印章，章体表面光滑，无可见裂纹、毛刺、划痕。 ②章壳与章体插拔顺畅，无卡滞感；章盖闭合紧密，无松动。 ③印迹质量：印迹清晰，笔画完整，无断线、模糊、毛刺等现象，圆形印章。 ④字体规范：字体为简化的宋体字，大小一致，字体间距、笔画粗细均匀，整体排版对称美观。 ⑤内容准确性：企业名称为“柳州市免费刻章项目合同样品章”。 **注：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样品的，样品分（20 分）为 0 分。**
3.5	发票专用章分（满分 4 分）	投标样品的外观、工艺、印迹等符合采购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分，其中印迹质量评价、字体规范评价是连续盖章 5 次并采用最清晰、最优的印迹。 ①是水晶柄光敏印章，章体表面光滑，无可见裂纹、毛刺、划痕。 ②章壳与章体插拔顺畅，无卡滞感；章盖闭合紧密，无松动。 ③印迹质量：印迹清晰，笔画完整，无断线、模糊、毛刺等现象，椭圆形印章。 ④字体规范：中文字体为简化的仿宋体字，大小一致，字体间距、笔画粗

		细均匀，整体排版对称美观。 ⑤内容准确性：企业名称为“柳州市免费刻章项目发票样品章”。 **注：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项样品的，样品分（20分）为0分。**
4	商务分 （满分15分）	评审因素
4.1	售后服务及承诺分（满分9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承诺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及承诺或提供的售后服务及承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的或未达“二档”要求的。 二档（3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6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内容包含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保证等内容，提供有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售后问题处理流程等售后服务措施； 四档（9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内容包含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保证等详细内容，提供有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售后问题处理流程、售后处理方案等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承诺有针对性，并提供有优惠措施，能为采购人提供更优服务。
4.2	业绩分 （满分6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与本项目服务要求相同类的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合同能清晰反映同类项目名称及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注：合同期包含2023年1月1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每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其中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投标，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推荐为分标 2 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1.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分标1合同文本（格式）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就甲方指定乙方提供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之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乙方作为甲方指定的为2027年新开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提供免费刻制印章服务单位，为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审批服务局、柳州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新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免费刻章。其中，为新办企业免费刻制2枚印章（企业法定名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可以根据新办企业的实际需求，免费刻制首枚发票专用章1枚、财务专用章1枚、合同专用章1枚，总共不超过5枚；为新开办企业分支机构免费刻制1枚印章（企业法定名称章）。

2.前述所称企业、企业分支机构是指在对应区域2027年登记的新办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新办企业分支机构。

二、服务要求

1.印章方面

（1）印章：印章为水晶柄光敏印章，含水晶柄、盖子、光敏垫（厚度≥5mm）、白色海绵储油垫（厚度≥5mm）等部件；具备加油孔；章体光滑、无裂痕等明显瑕疵，所有外露面（含盖子）无毛边、无毛刺，章壳与章体插拔顺畅，无卡滞感，盖子盖上后结合紧密、无松动。

（2）章面：章面平整，文字、图形、数字大小匀称，排列整齐，内容完整无误，文字排版合理、美观，字体等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认真做好国务院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后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公(治)通(2017)282）号文件相关要求，印迹清晰、均匀、不缺角、不扩散，印章编码符合GA241.9-

2000要求。

（3）印油：交付前加满红色印油，印章储油垫应达到饱和浸润状态，不得出现成片液体渗漏或完全无油迹的情形，并满足如下要求：

①使用水性印油，外观色泽均匀、无明显杂质，在常温下保质期≥24个月；

②着色良好，印迹清晰，无明显渗色、渗油。

（4）规格：符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认真做好国务院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后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公(治)通(2017)282号）文件要求的公章规格式样，规格与加油量要求明细如下：

序号	品类	规格要求	加油量
1	法定名称章	（1）内资企业：圆形，圆边宽1.0mm，直径42mm，中央刊五角星，星尖直径为14mm，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自左而右环行，或者名称的前段自左而右环行、后段于星下方自左而右横排，印文使用简化的宋体字。 （2）外资企业：椭圆形，双外边，外边宽1.0mm，内边宽为0.2mm,长轴45mm、短轴30mm，中央不刊五角星，企业名称自左而右横排；中文印文使用简化的宋体字。 （3）储油海绵垫要求：白色，厚度≥5mm，内资企业圆形直径≥46mm，外资企业椭圆形长轴≥49mm、短轴≥34mm。	≥7克
2	法定代表人名章	（1）方形，边宽1.0mm，尺寸为20mm*20mm。字体使用简化的楷体，自右而左竖排。 （2）储油海绵垫要求：白色，方形，厚度≥5mm，边长≥24mm。	≥2克
3	财务专用章	（1）圆形，圆边宽1.0mm，直径38mm，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企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财务专用章于星下方作自左而右横排。印文使用简化的宋体字。 （2）储油海绵垫要求：白色，椭圆形，厚度≥5mm，直径≥42mm。	≥5.5克
4	合同专用章	（1）圆形，圆边宽1.0mm，直径为38mm，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企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合同专用章于星下方作自左而右横排。印文使用简化的宋体字。 （2）储油海绵垫要求：白色，圆形，厚度≥5mm，直径≥42mm。	≥5.5克

5	发票专用章	（1）椭圆形，边宽1.0mm，长轴为40mm、短轴为30mm、中央刊纳税人识别号，字为Arial体，字高3.7mm、字宽1.3mm；外刊纳税人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字高4.2mm，字宽根据名称字数确定；下横刊“发票专用章”字样，字高4.6mm、字宽3mm。印文使用简化的仿宋体。 （2）储油海绵垫要求：白色，椭圆形，厚度≥5mm，长轴≥44mm、短轴≥34mm。	≥4.5克

（5）质量：符合GA241.9-2000《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第9部分：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相关要求。

（6）在服务期间内，乙方提供的印章（含章体、光敏垫、储油垫、印油等所有部件）必须保持与样品一致，并储备至少一个月使用量的库存；若因印章或零部件短缺、停产、断供等问题导致变动，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提供该印章或零部件质量不低于样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新样品给甲方留样保存，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实施变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服务方面

（1）乙方根据登记机关要求开展为新办企业提供刻制印章服务的相关业务，在收到服务任务后15分钟内刻制好印章、完成备案并及时送达登记机关；甲方质疑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1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2）乙方在对应中标区域各政务服务中心配备稳定的定点服务人员至少1名（且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人数、人员一致），拟投入项目在职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若因离职等原因更换人员，新的定点服务人员必须具备同等或更优条件并提供社保缴费记录等证明文件，提前10个工作日经甲方核验通过后方可变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定点服务人员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按照所在政务服务中心人员管理要求开展工作，并根据该区域登记机关要求辅助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3）印章包装要求每1枚印章有单独纸质盒子包装，每套印章有单独纸质手提袋包装。手提袋包装材质及使用功能必须满足或优于：250克白卡纸，覆亚膜，三股绳，竖式，31cm×22cm×9cm。

（4）乙方能够通过“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接收新开办企业刻章备案信息，对应柳南区、柳北区、城中区、鱼峰区、柳江区；如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可根据情况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印章质量进行检测，乙方需配合检测；若检测合格则费用由甲方承担， 若检测不合格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对应中标区域各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区，仅承接本项目约定的免费刻章服务；各政务

服务中心提供服务开展所需的操作间，不提供对外服务窗口，操作间仅用于本项目服务履约，不作为乙方及其分支机构、关联方注册地址或经营场所；各政务中心不提供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场地使用证明等任何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供乙方及其分支机构、关联方办理营业执照、印章刻制行业备案等。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导致政务服务中心财产损坏或丢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其中，柳州市柳江区服务期限为2027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合同期内，如遇送章政策调整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服务地点：

对应5个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分别为：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审批服务局：柳州市鱼峰区阳和中路16号、柳州市柳北区杨柳路7号北部生态新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柳州市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城中区环江滨水大道河东管理大厦城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37号九曲名邸6号楼4楼。具体地点由甲方在柳州市内指定。

四、服务费及支付

1.本合同暂计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含税），印章价格为：企业法定名称章____元/枚，首枚发票专用章____元/枚、合同专用章____元/枚、财务专用章___元/枚、法定代表人名章____元/枚），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并向甲方提供刻章数量清单和等额增值税发票，具体材料按照甲方交由乙方的要求执行；甲方应自收到准确、完整、合规的付款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授权支付程序提出支付申请并完成支付，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完整合规的材料之日起计算，因乙方愿意逾期提交或提交材料有误、缺失、发票不合规导致付款期限顺延的，甲方不承担相应逾期付款责任。但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延迟，不在此免责范围内。

结算价格=企业法定名称章实际刻章数量*单价+法定代表人名章实际刻章数量*单价+首枚发票专用章实际刻章数量*单价+财务专用章实际刻章数量*单价+合同专用章实际刻章数量*单价-因违约扣减的结算费用。

服务费包含且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材料费、制作费、管理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3.乙方应当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权属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六、质量保证期

1 年（每套印章自印刻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必须对印章实行免费维修、维护或者免费更换。人为损坏或丢失印章的不在质保期范围内。

七、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对其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保密，并保证仅使用于与本合同服务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相关资料。

2.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建议和意见，并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3.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的变动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服务要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并及时通知乙方。

4.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帮助。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配备充足的、具有相应资质、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服务。乙方对本项目拟派的工作人员，负有政治、保密、业务、健康的审核责任，并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点服务人员需无犯罪记录。

2.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接受并配合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的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作出合理解释、开展整改并及时纠正。

4.乙方在对应区域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区仅承接免费印章刻制工作；进驻人员按照对应政务服务中心人员管理，并根据该区域登记机关要求辅助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5.乙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确保相关数据、文件保密的前提下，加强对拟派工作人员、投入设备等管理工作。

十、服务考核标准

1.因印章质量、质保不按要求、印油添加不足等问题被投诉至国务院互联网+监管、桂 i 企、经营主

体反映问题响应处置专班、12345热线、市营商办、市行政审批局等各类问题投诉反映平台或在第三方督查回访时反映的，经查属实，应立即履行更换、修理、加印油等义务，并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履行义务不到位、经营主体仍不满意或二次投诉的，按每次200元扣减结算费用，不同平台间的同一投诉视为一次投诉。

2.若企业在领取现场发现印章存在毛刺、划痕、裂痕等外观问题，或盖印测试不清晰、漏油等问题，乙方应当场为企业更换同款合格印章，拒不更换的，按每次200元的扣减结算费用。

3.若企业反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的，经查实，拒不整改的，按每次200元的扣减结算费用。

4.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刻章时间超过要求的，经查实，按每次200元的标准扣减结算费用。

5.入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定点服务人员未按政务中心管理规定开展工作，三次（含）以上，按每次200元的扣减结算费用。

6.本年度若有3 次（含3次）被扣减费用的视为违约，则甲方有权停止其本年度印章刻制工作。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半年内因乙方人为因素未能按时完成公章刻制及送交累计两次（含）以上的；

（2）半年内入驻人员未按甲方或所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规范要求开展工作累计三次（含）以上的。

（3）半年内因所刻印章不符合甲方或需求企业要求累计两次（含）以上的；

（4）乙方在本项目对应的中标标段的政务服务中心违规承揽其他业务或私自向甲方或企业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

（5）若项目负责人、定点服务人员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在更换时未按要求办理手续或未达到要求的；

（6）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印章（含章体、光敏垫、储油垫、印油等所有部件）、包装等；

（7）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8）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情况的。。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收支付申请材料或逾期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服务费金额为基数，自应付款项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直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暂计总金额5%之标准向甲方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送达条款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十六、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所有附件及甲乙双方之间经双方确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确认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分标2合同文本（格式）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就甲方指定乙方提供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之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甲方指定的为2027年新开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提供免费刻制印章服务单位，为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新办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免费刻章。其中，为新办企业免费刻制2枚印章（企业法定名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可以根据新办企业的实际需求，免费刻制首枚发票专用章1枚、财务专用章1枚、合同专用章1枚，总共不超过5枚；为新开办企业分支机构免费刻制1枚印章（企业法定名称章）。

2.前述所称企业、企业分支机构是指在对应区域2027年登记的新办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新办企业分支机构。

二、服务要求

1.印章要求

（1）印章：印章为水晶柄光敏印章，含水晶柄、盖子、光敏垫（厚度≥5mm）、白色海绵储油垫（厚度≥5mm）等部件；具备加油孔；章体光滑、无裂痕等明显瑕疵，所有外露面（含盖子）无毛边、无毛刺，章壳与章体插拔顺畅，无卡滞感，盖子盖上后结合紧密、无松动。

（2）章面：章面平整，文字、图形、数字大小匀称，排列整齐，内容完整无误，文字排版合理、美观，字体等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认真做好国务院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后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公(治)通(2017)282）号文件相关要求，印迹清晰、均匀、不缺角、不扩散，印章编码符合GA241.9-2000要求。

（3）印油：交付前加满红色印油，印章储油垫应达到饱和浸润状态，不得出现成片液体渗漏或完全无油迹的情形，并满足如下要求：

①使用水性印油，外观色泽均匀、无明显杂质，在常温下保质期≥24个月；

②着色良好，印迹清晰，无明显渗色、渗油。

（4）规格：符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认真做好国务院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后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公(治)通(2017)282 号）文件要求的公章规格式样，规格与加油量要求明细如下：

序号	品类	规格要求	加油量
1	法定名称章	（1）内资企业：圆形，圆边宽 1.0mm，直径 42mm，中央刊五角星，星尖直径为 14mm，五角星外刊单位名称，自左而右环行，或者名称的前段自左而右环行、后段于星下方自左而右横排，印文使用简化的宋体字。 （2）外资企业：椭圆形，双外边，外边宽 1.0mm，内边宽为 0.2mm,长轴 45mm、短轴 30mm，中央不刊五角星，企业名称自左而右横排；中文印文使用简化的宋体字。 （3）储油海绵垫要求：白色，厚度≥5mm，内资企业圆形直径≥46mm，外资企业椭圆形长轴≥49mm、短轴≥34mm。	≥7 克
2	法定代表人名章	（1）方形，边宽 1.0mm，尺寸为 20mm*20mm。字体使用简化的楷体，自右而左竖排。 （2）储油海绵垫要求：白色，方形，厚度≥5mm，边长≥24mm。	≥2 克
3	财务专用章	（1）圆形，圆边宽 1.0mm，直径 38mm，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企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财务专用章于星下方作自左而右横排。印文使用简化的宋体字。 （2）储油海绵垫要求：白色，椭圆形，厚度≥5mm，直径≥42mm。	≥5.5 克
4	合同专用章	（1）圆形，圆边宽 1.0mm，直径为 38mm，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企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合同专用章于星下方作自左而右横排。印文使用简化的宋体字。 （2）储油海绵垫要求：白色，圆形，厚度≥5mm，直径≥42mm。	≥5.5 克
5	发票专用章	（1）椭圆形，边宽 1.0mm，长轴为 40mm、短轴为 30mm、中央刊纳税人识别号，字为 Arial 体，字高 3.7mm、字宽 1.3mm；外刊纳税人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字高 4.2mm，字宽根据名称字数确定；下横刊“发票专用章”字样，字高 4.6mm、字宽 3mm。印文使用简	≥4.5 克

		化的仿宋体。 （2）储油海绵垫要求：白色，椭圆形，厚度≥5mm，长轴≥44mm、短轴≥34mm。	

（5）质量：符合GA241.9-2000《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第9部分：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相关要求。

（6）在服务期间内，供应商提供的印章（含章体、光敏垫、储油垫、印油等所有部件）必须保持与样品一致，并储备至少一个月使用量的库存；若因印章或零部件短缺、停产、断供等问题导致变动，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提供该印章或零部件质量不低于样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新样品给甲方留样保存，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实施变更，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

2.服务要求

（1）乙方根据登记机关要求开展为新办企业提供刻制印章服务的相关业务，在收到服务任务后15分钟内刻制好印章、完成备案并及时送达登记机关；甲方质疑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1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2）乙方在对应中标区域各政务服务中心配备稳定的定点服务人员至少1名（且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人数、人员一致），拟投入项目在职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若因离职等原因更换人员，新的定点服务人员必须具备同等或更优条件并提供社保缴费记录等证明文件，提前10个工作日经甲方核验通过后方可变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定点服务人员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按照所在政务服务中心人员管理要求开展工作，并根据该区域登记机关要求辅助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3）印章包装要求每1枚印章有单独纸质盒子包装，每套印章有单独纸质手提袋包装。手提袋包装材质及使用功能必须满足或优于：250克白卡纸，覆亚膜，三股绳，竖式，31cm×22cm×9cm。

（4）乙方能够通过“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接收新开办企业刻章备案信息，对应柳南区、柳北区、鱼峰区；如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可根据情况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印章质量进行检测，乙方需配合检测；若检测合格则费用由甲方承担， 若检测不合格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对应中标区域各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区，仅承接本项目约定的免费刻章服务；各政务服务中心提供服务开展所需的操作间，不提供对外服务窗口，操作间仅用于本项目服务履约，不作为乙方及其分支机构、关联方注册地址或经营场所；各政务中心不提供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场地使用证明等任何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供乙方及其分支机构、关联方办理营业执照、印章刻制行业备案等。由于乙

方管理不到位，导致政务服务中心财产损坏或丢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如遇送章政策调整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服务地点：

对应4个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分别为：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89号企业总部大楼D座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柳北区长风路1号之1一楼；3、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10号元信投资大厦1层；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州市鱼峰区静园路2号金科天宸南侧鱼峰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具体地点由甲方在柳州市内指定。

四、服务费及支付

1.本合同暂计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含税），印章价格为：企业法定名称章____元/枚，首枚发票专用章____元/枚、合同专用章____元/枚、财务专用章___元/枚、法定代表人名章____元/枚），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并向甲方提供刻章数量清单和等额增值税发票，具体材料按照甲方交由乙方的要求执行；甲方应自收到准确、完整、合规的付款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授权支付程序提出支付申请并完成支付，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完整合规的材料之日起计算，因乙方愿意逾期提交或提交材料有误、缺失、发票不合规导致付款期限顺延的，甲方不承担相应逾期付款责任。但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延迟，不在此免责范围内。

结算价格=企业法定名称章实际刻章数量*单价+法定代表人名章实际刻章数量*单价+首枚发票专用章实际刻章数量*单价+财务专用章实际刻章数量*单价+合同专用章实际刻章数量*单价-因违约扣减的结算费用。

服务费包含且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材料费、制作费、管理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3.乙方应当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权属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六、质量保证期

1 年（每套印章自印刻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必须对印章实行免费维修、维护或者免费更换。人为损坏或丢失印章的不在质保期范围内。

七、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对其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保密，并保证仅使用于与本合同服务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相关资料。

2.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建议和意见，并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3.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的变动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服务要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并及时通知乙方。

4.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帮助。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配备充足的、具有相应资质、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服务。乙方对本项目拟派的工作人员，负有政治、保密、业务、健康的审核责任，并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点服务人员需无犯罪记录。

2.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接受并配合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的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作出合理解释、开展整改并及时纠正。

4.乙方在对应区域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区仅承接免费印章刻制工作；进驻人员按照对应政务服务中心人员管理，并根据该区域登记机关要求辅助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5.乙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确保相关数据、文件保密的前提下，加强对拟派工作人员、投入设备等管理工作。

十、服务考核标准

1.因印章质量、质保不按要求、印油添加不足等问题被投诉至国务院互联网+监管、桂 i 企、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响应处置专班、12345 热线、市营商办、市行政审批局等各类问题投诉反映平台或在第三方督查回访时反映的，经查属实，应立即履行更换、修理、加印油等义务，并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履行义务

不到位、经营主体仍不满意或二次投诉的，按每次200元扣减结算费用，不同平台间的同一投诉视为一次投诉。

2.若企业在领取现场发现印章存在毛刺、划痕、裂痕等外观问题，或盖印测试不清晰、漏油等问题，乙方应当场为企业更换同款合格印章，拒不更换的，按每次200元的扣减结算费用。

3.若企业反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的，经查实，拒不整改的，按每次200元的扣减结算费用。

4.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刻章时间超过要求的，经查实，按每次200元的标准扣减结算费用。

5.入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定点服务人员未按政务中心管理规定开展工作，三次（含）以上，按每次200元的扣减结算费用。

6.本年度若有3次（含3次）被扣减费用的视为违约，则甲方有权停止其本年度印章刻制工作。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半年内因乙方人为因素未能按时完成公章刻制及送交累计两次（含）以上的；

（2）半年内入驻人员未按甲方或所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规范要求开展工作累计两次（含）以上的。

（3）半年内因所刻印章不符合甲方或需求企业要求累计两次（含）以上的；

（4）乙方在本项目对应的中标标段的政务服务中心违规承揽其他业务或私自向甲方或企业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

（5）若项目负责人、定点服务人员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在更换时未按要求办理手续或未达到要求的；

（6）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印章（含章体、光敏垫、储油垫、印油等所有部件）、包装等；

（7）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8）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情况的。。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收支付申请材料或逾期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服务费金额为基数，自应付款项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直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暂计总金额5%之标准向甲方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送达条款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十六、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所有附件及甲乙双方之间经双方确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确认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适用分标 1、2）

所投分标：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报价（元/枚）	备注
1	企业法定名称章		
2	首枚发票专用章		
3	合同专用章		
4	财务专用章		
5	法定代表人名章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行政审批局的2027年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7年新开办企业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采购，属于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目录（本目录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二、技术文件

注：目录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对公公文往来联系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自然人)，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否则视投标文件内容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说明
资金支付方式			
服务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其它要求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内容		
……			

注：

1.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及“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中的“合同条款”作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格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若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提交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4楼）对应开标室，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如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不需提供）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投标人）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分标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分标号：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项目概况			
2	采购具体要求			
...	...			

注：

1.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明确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方案格式：

技术方案

说明：请投标人认真参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

技术方案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名	拟投入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